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铅酸蓄电池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0-05-43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法定代表人周志勇，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位于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经营范围：动力电池生产技术的研发，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万能电源宝生产，废旧电池回收，锂电池生产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本项目产品铅酸蓄电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氧气、乙炔、丙酮（溶解乙炔用）、氢氧化钠、硫酸、二氯甲烷、油墨、稀释剂、乙醇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池液[酸性的]、充电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氢气和硫酸铅也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蓄电池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相关问题的批复》（浙安监管危化〔2015〕55号）的批复，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蓄电池制造企业，已不属于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畴，且其工艺过程中配置的电池液[酸性的]仅供蓄电池生产使用，不向外部销售，故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0.5.25 至 2020.6.2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6.23